

# 栾川山水文苑项目 S1 地块防雷检测合同

成本代码：030405

合同编号：LCS1-JA-074

发 包 人：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河南润云防雷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4月  日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4MA9FJURUXE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河南润云防雷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5MA9K6R4B3L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的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明确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栾川山水文苑项目S1 地块防雷检测。
- 2、工程地点：洛阳市栾川县湾滩大桥西北山水文苑项目。
- 3、建筑面积：133916.97 平方米，最终面积以规划证载明的总建筑面积为准。

## 二、承包范围

栾川山水文苑项目 S1 地块防雷检测。通过计量认证的检测能力范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甲方将本工程防雷检测按住建委要求的检测内容委托给乙方进行检测。

## 三、工期

收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完成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纸质版，一式 5 份），报告提交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通过洛阳市住建局备案，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承诺满足甲方需求并不因此要求工期补偿/赔偿。

## 四、合同价款

1、检测费用按检测单价乘以规划证载明的总建筑面积计算。检测费用的单价为 0.3 元/m<sup>2</sup>，本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为¥40175.09 元（人民币大写：肆万零壹佰柒拾伍元零玖分）（以下简称“合同总金额”）；不含税金额 39004.94 元，人民币大写：叁万玖仟零肆元玖角肆分，增值税率 3%，增值税额 1170.15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柒拾元壹角伍分。此价格固定单价包干，包含不限于承包范围内的建筑物及各种设备等防雷检测的一切费用，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出具防雷验收合格检测报告并通过洛阳市住建委及政府相关部门认可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及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 2、增值税税率说明：

2.1、合同价增值税税率按 3% 计算，如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引起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税金依据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进行增减调整，但是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税金增减金额随付款节点进行调整，结算总价的税金按实际付款时税率进行结算。

2.2、如因乙方纳税资格变更引起增值税税率变化，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即税率提高的，甲方仍按原税率支付税金；税率调低的，甲方按减少后的税率支付税金。

## 五、付款方式及结算办法

1、付款方式：检测内容全部检测完毕、提供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纸质版检测报告一式 5 份（若甲方要求增加数量，乙方免费提供），提交甲方验收合格并通过洛阳市住建局备案，且乙方配合甲方办理结算完毕后支付全部检测费用。

2、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足额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3、 $\text{结算额} = \text{固定单价} * \text{规划证建筑面积} \pm \text{变更签证} - \text{应扣费用}$ 。

4、乙方报送结算书应诚实准确，若最终审减额（报送金额—结算金额）超过结算金额的 5%，则需要乙方向甲方支付超出 5% 部分的费用 3% 作为违约金，且违约金在结算金额中一次性扣除。

## 六、发票开具要求及责任：

### 1、对发票不合规的约定：

1.1、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1.2、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以上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拒绝接收；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2、其它税务风险的合同约定：

2.1、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

2.2、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测报酬，享受合格的检测报告。

2、如实填写检测委托单。如乙方需要，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受检工程的建设信息、工程变更等相关技术资料。

3、对于送样检测的检测项目，甲方应按有关检测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向乙方提供符合检测要求的试样，并对试样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

4、对需要到施工现场检测的项目，甲方应按乙方检测方案的要求，做好检测前的准备工作，并负责施工现场检测的内外部关系协调，安排专人配合乙方的工作，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如检测需要的检测工作面、照明电、动力电、水等）。

5、提供的非破坏性检测试样，如需收回应在检测完毕后十日内取回。

6、甲方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在提取报告后十五日内以出书面材料的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免费附件并重新出具检测报告直至甲方无异议并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备案。

##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1、严格按照有关的检测标准、规范、规程及甲方的要求，出具准确、科学、公正的检测报告，防雷检测报告符合国家行业规定。

2、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纸质版一式 5 份（若甲方要求增加数量，乙方免费提供）。

3、对于送样检测的检测项目，如甲方提供的试样不符合有关检测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及国家的有关规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重新送样；重新送样后仍不符合检测要求，乙方有权提出意见，经甲方修正后再次送样。

4、对需要到施工现场检测的项目，乙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与甲方约定检测时间，告知甲方应做的准备工作；乙方的试验人员到施工现场开展检测工作时，应遵守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注意自身安全，自行承担检测过程中的包括但不限于人身及财产安全责任。

5、对甲方委托的信息，乙方不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但国家有规定的例外。

6、对甲方逾期不取的非破坏性检测试样，乙方有权处置。

7、受理本合同约定时效内有异议的检测报告。因乙方失误造成报告的委托信息错误，由乙方免费更正，但是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将委托信息填写错误需更正的，甲方应按乙方的规定填写申请单（由建设、监理、施工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后加盖公章），并另行据实收取费用。

## 九、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提交的报告不能得到洛阳市住建委相关部门认可时，其返工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存在任何逾期违约行为但未达到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条件的，每逾期一日，按 1000 元/次（项）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但未达到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条件的，每存在一项/次违约行为，乙方应按 500 元/次（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在合同期限内，除出现不可抗力的因素外，乙方不得擅自撤场。若乙方撤场，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并全额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4、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 十、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明确送达信息如下

甲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送达地址：洛阳市栾川县湾滩大桥西北山水文苑项目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牛晓辉，15638156386

乙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送达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栾县长途汽车站对面富源快捷酒店前台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孟晓，15516357456

双方在此共同确认，上述送达信息将作为双方在合同项下邮寄往来通知、函件等任何文件资料的唯一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信息。任何一方变更送达信息，应当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视为未变更。任何一方按照上述送达信息向对方邮寄任何文件资料，自邮件发出后的第三日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对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不论该邮件是否已经由对方实际签收。

## 十一、合同解约条款

乙方存在如下任一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且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生效，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乙方未能按时进场施工的，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2 日内仍未进场施工的；
- 2、乙方逾期提供防雷检测有关的报告等资料达 5 日历天（含 5 日历天）以上；
- 3、乙方提供的防雷检测有关的报告等成果不符合技术要求、规范及/或未得到洛阳市住建委相关部门认可，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及/或未得到洛阳市住建委相关部门认可的；
-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非不可抗力或乙方原因造成连续停工 3 日以上或累计达 5 日的；
- 5、乙方人员在施工区内出现打架斗殴行为至警察出警、立案、相关行为人接收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乙方擅自把工程分包或转包给其他任何单位的；
- 7、甲方对同一施工问题连续下发三次整改通知书后乙方无作为或整改问题未在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解决；
- 8、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通知之日 3 日内仍未纠正的。

乙方应在甲方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撤场，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撤场，由此造成撤场费在内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十二、其他

- 1、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合同签订地（洛阳市栾川县）人民法院管辖。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本合同自双方盖合同章后生效。
- 4、合同涂改或手写修改部份应有双方盖章确认，否则无效。

5、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三、合同附件

附件一：廉政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税号：91410324MA9FJURUXE

税号：91410305MA9K6R4B3L

账户：66616011400000260

账户：16159301040004807

开户行：河南栾川农村商业银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股份有限公司君山支行

公司洛阳周山路支行

日期：2023年4月\_\_日

日期：2023年4月\_\_日

## 附件一

### 廉政合作协议

甲方：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润云防雷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期间的廉政管理，确保项目高效优质按期竣工，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做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的宴请，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或礼券。
4. 甲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乙方单位领导。
5. 甲方人员如违反廉政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处罚。
6.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政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有关人员了解甲方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3. 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乙方人员任何向甲方人员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甲方单位领导。
4.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廉政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5. 乙方单位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单位领导举报；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 5-100 万元的违约金。
6. 如因乙方或其人员在项目建设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检查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履行或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利益，营造良好的商务环境，甲方建立多种举报渠道（如下）。

甲方风控部人员将恪守职业道德，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 (1) 微信小程序举报（扫描右侧二维码进入程序，举报信息直达董事长）；
- (2) 邮箱：hddcfkb@Foxmail.com
- (3) 电话：集团首席风控官：13903793259
- (4) 电话：集团审计总监：18137710188
- (5) 电话：地产风控总监：18638357973
- (6) 电话：地产风控经理：15670305910
- (7) 直接和风控部人员约定场所当面举报。



四、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通过第三条约定的渠道进行举报：

1. 推诿扯皮、有责不负、处事消极、渎职失职、弄虚作假等行为。
2. 以权谋私、滥用职权、处事不公、隐瞒事故、违章指挥造成公司严重事故隐患的行为。
3. 贪污、受贿、盗窃、欺上瞒下等违法乱纪行为。
4. 出卖、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等危害公司行为。
5. 重大经济活动未按公司制度、流程执行的违规违纪行为。
6. 利用职权，任人唯亲，拉帮结派，搞小利益团体或对同事正当行使权利进行打击报复的行为。
7. 故意涂改公司文件或以公司名义谋私利，损害公司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8. 私自侵占、挪用公司财物，损坏公司重要设备或资产的行为。
9. 破坏团队和谐，故意挑拨员工之间关系，对同事恶意侮辱、陷害、制造事端的行为。
10. 妄议集团经营、管理、决策部署、会议决议，对正当行使职权的执法部门、员工进行设置障碍、诋毁、恶意侮辱的行为。
11. 其它违反法律或者甲方公司相关制度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甲方：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年4月\_日

乙方：河南润云防雷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签署日期：2023年4月\_日